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为 0,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 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朱楠先生、孙宏伟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朱楠先生、孙宏伟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梁上上
宋建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